# Q/RKAI

#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KAI G09.02.10--2002

# 产品技术文件更改控制程序

2004-03-15 发布

2004-03-16 实施

# 前 言

本程序文件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提出。

本程序文件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门负责起草。

本程序文件由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程序文件版本号为 B, 修改状态为0。

本程序的附录B、C、F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程序的附录A、附录D、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程序主要起草人: 李玲、宿玉伟

审核:

批准:

# 技术文件更改控制程序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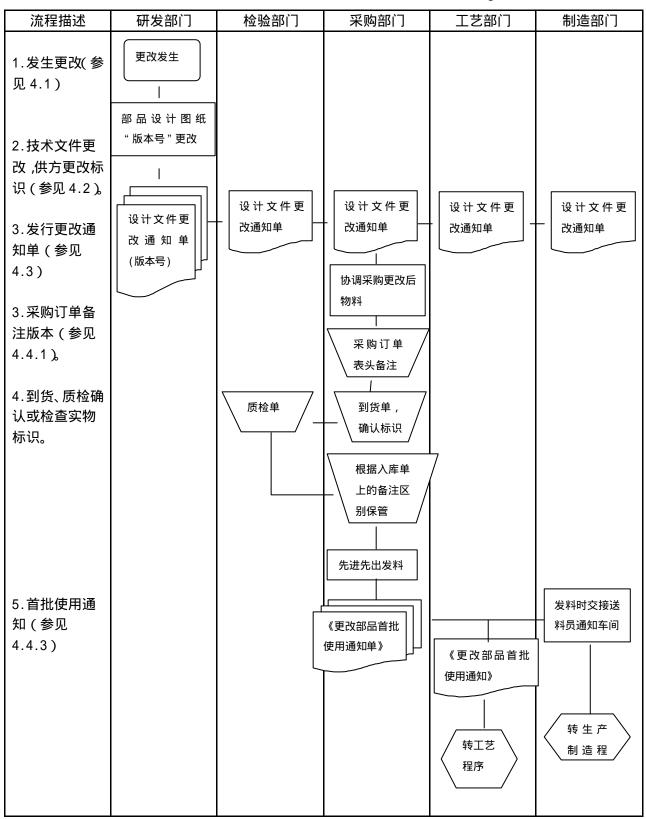
本程序规定了公司产品设计文件、工艺文件、工装文件等技术文件更改及其相关事项的要求和方法。

#### 2 主管部门与分工

- 2.1 开发部门负责归档前、归档后产品技术更改的提出、确认和批准;负责归档前更改单号的发放、 更改通知单的发放、存档,负责相应开发供方按我公司要求对物料进行标识。
- 2.2 总经办档案室负责归档后产品技术更改单号的发放;负责归档后更改通知书的发放;负责更改通知单原件的存档;负责检查各职能部门是否按要求对产品文件进行更改。
- 2.3 质检部门负责专用件、非定点分供方元器件的设计更改的确认;负责物料更改前后标识的检验; 负责相应开发供方按我公司要求对物料进行标识。
- 2.4 采购部门负责更改后物料的采购及订单标识。
- 2.5 仓管部门负责更改后首批物料使用通知。
- 2.6 工艺部门负责更改后物料使用时的工艺支持。
- 2.7 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监控与考核。
- 2.8 各职能部门在接到更改通知单后,应在更改期限内对产品文件进行更改,做好更改记录,保证文件与实际相一致。

#### 3 技术文件更改管理流程图

(转下页)



注 1: 当技术文件存在的错误将造成废品或妨碍生产正常进行时,技术人员应同有关人员协商统一意见后,在生产现场更改复印图,加注更改标记和签署,并及时补办更改通知单。

注 2:紧急情况时,开发部门可先将更改通知单传真至各部门,随后再将更改通知单的原件送至各部门。

#### 4 设计文件更改具体管理内容

#### 4.1 更改的条件

- 4.1.1 产品设计经评审确认后,若有错误或生产困难需改进,应进行设计更改。
- 4.1.2 设计的更改要有依据,应考虑技术的先进性和经济的合理性,必要时应加以验证。设计更改验证的试流工作由开发部门负责(下发试流通知、组织试流、验证跟踪、下发正式更改通知等)。
- 4.1.3 对于涉及专用件、非定点分供方元器件的设计更改,须经质检部确认签字后,方可进行设计更改的试流。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向开发部门反馈试流信息。产品的设计更改应反映出技术文件的变动过程和的更改后的状况。
- 4.1.4 设计更改若引起其他技术文件更改时,则应同时发出相应的更改通知单。设计更改若引起产品性质变化时,则应编制新的相应的设计文件,并进行设计评审。
- 4.1.5 产品归档前的技术文件更改可以设计联系书的形式进行,产品归档后的设计更改应根据审批会签的更改通知单进行。
- 4.1.6 重大的设计更改应进行评审。

#### 4.2 技术文件更改

#### 4.2.1 版本更改

4.2.1.1 版本表示方法

PCB 版本表示方法 : V x . y z (从 V1.00 开始 ) 其他自行设计物料版本标识方法 : V n n (从 V00开始 )

(x、y、z、n表示阿拉伯数字)

#### 4.2.1.2 版本变更条件

4.2.1.2.1 PCB 版本变更条件

z更改条件:丝印、工艺边等微小更改,不影响单板元器件项目、数量,不影响生产工艺或工装,也不 影响半成品或半成品性能;

y更改条件:外形更改、加简单的通孔、内层更改等较小更改,不影响生产工艺或工装,也不影响半成品或半成品性能;

x更改条件:chip位置、数量或品种更改、焊盘更改等,导致生产、工艺或检验方法等相应更改,半成品或产品性(功)能改进。

4.2.1.2.2 其他自行设计物料版本变更条件

最初设计文件版本为" V00"版,后续依次为 V01、V02、V03、...。示例如下:



将此表格放在设计图纸的右上方,大约长(4cm)×宽(0.5cm)×列(4),并且在《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》中明确更改前、后的图纸版本号。

#### 4.2.2 设计文件更改的要求

技术文件更改处的附近应有更改标记,其标记采用小写拉丁字母如 a.b.c .....。对有"更改"栏的技术文件(如整件明细表),其标记应填写在相应的"更改"栏内。对无"更改"栏的技术文件(如零件图、

装配图),其标记写在直径为 4~6mm 细实线的圆内,标记应水平书写。自该圆可引一条带箭头的细实线指向更改处,也可引出几条带箭头的细实线,分别指向更改处。

#### 4.2.2.1 划改

将需要更改的内容用细实线划掉,有新内容时,在被划掉的附近填写新的内容,见示例1~3。

示例 1(明细表更改)

|      |     | <u> </u>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|
| 15   | _   | <del>SJ10775-96</del> | - 电阻器 RJ14-0.25₩-5.1 ±5%             |     | 2  | ပ |
| 示例   | 2(即 | 细表更改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± ( | 5% |   |
| 15   |     | SJ10775-96            | 电阻器 RJ14-0.25W-5.1 ± <del>1%</del> — |     | 2  | С |
| 示例 3 | (尺  | ·<br>寸更改)<br>         | 10 ± 0.2%<br>-12 ± 0.2%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|
|      |     | <u> </u>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|

#### 4.2.2.2 刮改

将被更改的内容刮掉,填写新的内容。此方法一般适用于:

- -- 当划改会引起误解时;
- --当划改会有损技术文件的清晰时;
- --当划改后更改内容填写不下时。
- --对于照相胶片、涤纶薄膜、磁带、磁盘等的更改可采用洗改的方法。

#### 4.2.2.3 更换

当被更改的内容不能在原底图上进行更改时,应描制新的底图代替原底图,并填写原底图的设计文件编号。

#### 4.2.2.4 作废

- 4.2.2.4.1 终止产品文件的使用,应回盖"作废"印记。归档前,终止技术文件的使用,由研究所回收并在原文件上加盖"作废"印记。归档后,终止技术文件的使用,由总经办负责回收并在原文件上加盖"作废"印记。
- 4.2.2.4.2 如果更换底图,新底图应根据旧底图最后一次更改的结果描绘,原底图上的更改标记和划改部分不必画出。
- 4.2.2.4.3 新底图上更改标记栏中的"更改标记",应接续旧底图填写,"数量",应按本程序规定填写。更换底图的更改记录栏填写示例见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。
- 4.2.2.4.4 旧底图的主标题栏内有关人员的签字及日期,均用仿宋体抄录在新底图上,由设计(工艺)负责人校对新底图,在主标题栏上方签字并注明日期,旧底图作废。
- 4.2.2.4.5 新底图仍保留原来的十进分类编号,但档案室要重新登记,给予新的底图总号,旧底图总号应记入新底图的"旧底图总号"栏内,由档案员签名并填写日期,如果只要换某编号的文件中的某几张时,新描绘的几张文件仍采用旧底图总号。
- 4.2.3 技术文件更改记录栏的填写

更改记录栏是指技术文件中的"更改标记"、"数量"、"更改单号"、"签名"及"日期"各栏。

4.2.3.1 "更改标记"栏

填写更改通知单中"更改标记"栏的标记

4.2.3.2 "数量"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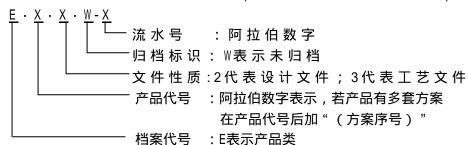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Q/RKAI G09.02.10—2002

填写同一标记下更改的处数(如示例1为3处,示例3为1处),对更换的底图可按顺序填写"更换"两字和罗马数字,如"更换"、"更换"、……。

4.2.3.3 "更改单号"栏

填写更改通知单的编号,更改通知单编号规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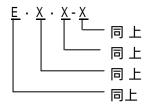
4.2.3.3.1 归档前的更改单号编号规则:(归档前更改单号由开发部门给出)



例: E.5.2.W-1 表示归档前C3698第一份设计更改通知单

E.10(2).2.W-1 表示归档前C3699第二套方案的第一份设计更改通知单。

4.2.3.3.2 归档后更改单号编号规则:(归档后更改单号由档案管理部门给出)



4.2.3.4 "签名"、"日期"栏 由改图人员签字并填写日期。

- 4.3 发行设计更改通知单
- 4.3.1 更改通知单的拟制要求
- 4.3.1.1 更改通知单应该由负责该产品设计(工艺)的人员拟制。
- 4.3.1.2 拟制更改通知单时,要考虑以下情况:
- --已制品和在制品的数量;
- --工艺装置利用和制造的可能性;
- --外购器材的库存和供应情况
- 4.3.1.3 如果被更改的技术文件同时用于其他产品时,则应考虑更改后继续适用于其他产品的可能性。如果其他产品不能继续适用或不宜作相应更改,则应编制新的设计文件,原有的设计文件予以保留。
- 4.3.1.4 如果更改引起其他设计文件更改时,则应同时进行相应的更改。
- 4.3.1.5 每份更改通知单一般以更改一份技术文件为宜。几份不同编号的技术文件进行相同内容的更改时,可拟制一份更改通知单。否则应在更改通知单上分别标注清楚 或分别拟制更改通知单。
- 4.3.1.6 更改通知单的填写应正确、清晰、整洁,字体、图形应符合国家机械制图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的要求。
- 4.3.1.7 更改通知单应用钢笔或绘图墨水笔填写。
- 4.3.1.8 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的格式见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。
- 4.3.1.9 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的格式见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
- 4.3.2 更改通知单各栏的填写方法

4.3.2.1 设计文件

4.3.2.1.1 "代号"栏

填写被更改设计文件的编号或标准号,当更改几份不同代号的设计文件而合拟一份更改通知单时,填写"见下"字样,而将设计文件代号分别填写在"更改内容"栏的居中位置。见附录D(资料性附录)。

4.3.2.1.2 "更改期限"栏

填写设计文件更改实施的日期,须写明年、月、日。

4.3.2.1.3 "更改原因"栏

填写具体的更改原因。亦可按更改原因进行分类,如设计改进、工艺改进、贯彻标准、外购器件的改变、 消除错误、用户要求、设计文件加"阶段标记"等。

4.3.2.1.4 "更改单号"栏

填写更改通知单的归档顺序编号。

4.3.2.1. 5 "第 张"栏

填写同一份更改通知单张数的顺序编号。

4.3.2.1. 6"共 张"栏

填写同一份更改通知单的总张数(不包括附录),用数字表示。

4.3.2.1. 7 "使用性"栏

填写被更改设计文件所属整件的代号或型号。

4.3.2.1. 8 " 更改标记 " 栏

填写更改标记,采用小写拉丁字母表示,从a开始顺序填写,以表示更改次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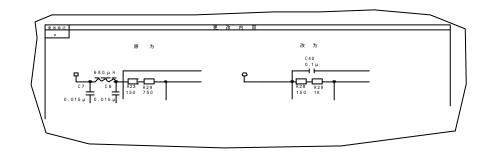
当更改标记不同的设计文件拟制一份更改通知单时,填写"见下"字样,而将设计文件的更改标记在"更改内容"栏分别标注清楚。见附录D(资料性附录)。

4.3.2.1.9 "更改内容"栏

填写设计文件需要更改的内容,如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更改部位,可表示出与之相邻的内容,也可按规定加注更改标记。更改通知单"更改内容"栏的简化填写示例见附录E(资料性附录)

若相应的设计图纸版本发生更改,要在本栏内明确出更改前后的版本号。

4.3.2.1.9.1 当刮改或增加内容时,可填写"原为"和"改为"字样,见下例:



#### 4.3.2.1.9.2 更换底图时,可按下示例填写

- "底图总号476的图样RKAI7.820.001作废,由底图总号956的图样RKAI7.820.001代替",其中更换的新底图总号由档案室填写。
- 4.3.2.1.9.3 更改内容比较复杂,无法在更改通知单上表达清楚时,可用红笔改在复印图上代替更改通知单的更改内容,可按下示例填写:
- "按所附红笔改的复印图RKAI7.820.002第2张更改底图"。

#### Q/RKAI G09.02.10—2002

- 4.3.2.1.9.4 当增加底图时,应将其代号表示在所属明细表的更改通知单上,可按下示例填写: "增加图样RKAI 7.820.005"
- 4.3.2.1.9.5 当作废底图时,可按下示例填写:
- " 底图总号575的图样RKAI 7.820.003作废 "
- 4.3.2.1.10 理意见 "栏

填写设计文件更改后涉及已制品、在制品、工艺装置、外购器材、备更换下的部品等的处理措施。 填写更改后的设计文件在生产中的实施日期或批次。

4.3.2.1.11 "送至单位"栏

填写与设计文件更改有关的部门。

4.3.2.1.12 " 附录 " 栏

填写更改通知单所附文件的代号、名称和数量。若无附录,则划一短横线。

- 4.3.2.1.13 "拟制"、"审核"、"标准化"、"批准"栏 分别由有关签署人员签署并注明日期。
- 4.3.2.2 工装设计更改通知单的格式和填写方法,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- 4.3.2.3 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的说明见表一。

表 1

| F       | ··· —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
|---------|---|
| 空格号     | 填 写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) (2) | 填写被更改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3) (4) | 填写被更改的工艺文件所涉及的设计文件名称和代号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5)     | 填写更改标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6)     | 更改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7)     | 更改前文件内容和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8)     | 更改后文件内容和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|
| (9)     | 对更改前制品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0)    | 7.1.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0)    | 更改后实施日期及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1)    | 秦国时再步的文件 <i>包</i> 数。 文中图史 - 再边标识等       |
| (11)    | 需同时更改的文件名称、产品图号、更改标记等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2)    |   |
| (12)    | 文以四州千久江口川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3)    | 备用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14)    | 填写更改通知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\''/    | スリ人の名が下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4 更改品的标识及信息传递

#### 4.4.1 订单的标识

采购业务人员要对更改物料对应的订单要进行备注,能够使该信息传递到收货、检验等业务中。 在海信 ERP 中,在订单的备注栏注明更改前、后版本号。

#### 4.4.2 物料或包装的标识

对于非标准件并由海信提供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的部品,其供方至少在物料的最小包装和外包装上标识如下内容(其中 PCB 板的版本代号还要求标识在 PCB 板上),

| 物料编码 |  |
|------|--|
| 物料名称 |  |
| 设计代码 |  |
| 版本   |  |
| 数量   |  |

在设计发生更改时,物料编码不变,版本标识相应更改。

#### 4.4.3 首批更改品使用通知

仓库在物料实物出库前发行《更改部品首批使用通知单》(附录 F)给技支部;并在更改后物料上放置标识看板并一起转运,在物料交接时通知车间材料员。

#### 5. 产品软件更改的控制

#### 5.1 产品软件的签署

设计人员 — 专业设计审核 — 批准

软件开发完成后,应按以上审批途径,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,方可下发。

#### 5.2 产品软件的发放

5.2.1 新品试制用产品软件经过审批后,按技术文件发放的要求发至相关部门,软件发放应通过加密邮件的形式,并在发放时注明机型、软件版本全称和对应的更改通知单的单号。必要时,可通过光盘形式发放。

#### 5.2.2 发放范围

| 内容             | 技支部 | 制造部 | 质检部 | 服务<br>中心 | 技管部 | 档案管<br>理部门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软件邮件(光盘)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
| 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
| 解锁卡密码(适用于锁卡版本)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
| 密码用途备注         |     | 维修用 | 检验用 | 服务用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

注:归档前软件的发放及更改不需发放档案管理部门。

#### 5.3 软件的使用与管理

- 5.3.1 产品软件发放后,各部门应按产品技术文件的管理要求进行使用与管理。
  - -----产品软件换版或升级后,技术支持部应按更改通知单的要求,及时对生产现场在用的软件版本进行更新和确认,作废版本的软件撤离现场。并确定新版软件使用相关工艺(如:生产中版本检查、新旧版本产品切换、标识区分等)。
  - -----服务中心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服务的指导与支持。
  - -----质检部按更改要求进行出货检验相应内容的追加或调整并实施;
- 5.3.2 各部门在用的软件版本,应为开发部门正式下发的有效软件,如因为使用其他非正式发放的软件而造成的事故,责任由使用部门承担。

#### 5.4 软件的设计更改

5.4.1 软件的更改由开发部门负责发放,归档后软件的更改应由开发部门向档案管理部门申请更改通知单号,软件产品以换版的方式进行更改,并填写《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》,经原审批途径进

#### Q/RKAI G09.02.10—2002

行审批、签署后并按5.2.2表中的发放范围进行发放。归档后软件更改时,应发放档案管理部门电子版本及光盘各一份。

- 5.4.2 《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》的填写要求:
- 5.4.2.1 软件版本名称必须使用全称(区分大小写),即手机查询软件版本时显示的版本名称; 软件的校验和(芯片写入器和/或程序下载2处)或编译日期、时间等信息,也应在设计文件更改 通知书中明确说明。
- 5.4.2.2 在《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》中明确说明更改的原因(目的)、更改的内容。若是软件升级,应明确更改前的版本和升级后改动的内容,不允许使用默认或隐晦的语言,以防止接收单位的错误理解。如果更改涉及较为复杂操作内容(如锁卡版本的解/加锁方法)时,应同时发行相应操作指导书。5.4.2.3 开发部门应分析软件的更改对生产(库存)、维修、工艺、检验、服务、销售等有关环节或活动的影响、涉及其他技术文件的更改等,并将对应措施在"处理意见"中进行描述(例如:软件的使用范围、对售后服务的指导意见、库存机是否返包处理、标识等)。

#### 5.5 软件的存放与管理

新产品生产性试制评审通过后两个月,由开发部门将全套技术文件向档案部门归档,包括最 新版本的产品软件(软件光盘和电子版本各一份)。归档后的产品软件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管理, 软件光盘的存放场所应隔尘、干燥、无化学物质或气体的污染。

# 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

# 更换底图的"更改记录"栏填写示例

# 更换底图的"更改记录"栏填写示例

### 旧底图

| b    | 1 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а    | 2 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 更改标记 | 数量 | 更改单号 | 签名 | 日期  |

#### 新底图

| С    | 更换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更改标记 | 数量 | 更改单号 | 签名 | 日期  |

示例 1:第一次更换底图

示例 2: 旧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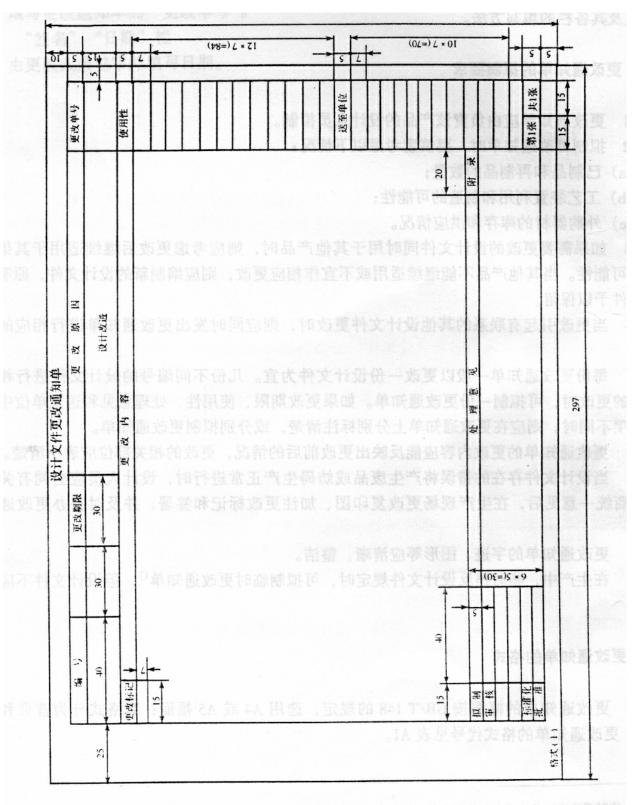
| d    | 3 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С    | 更换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 更改标记 | 数量 | 更改单号 | 签名 | 日期  |

### 新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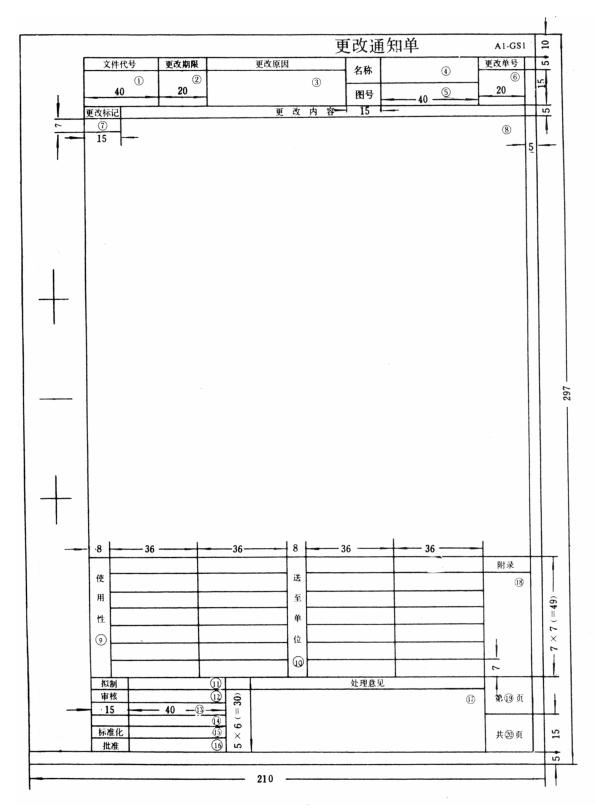
| е    | 更换 | ×××  | ×× | ×××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更改标记 | 数量 | 更改单号 | 签名 | 日期  |

示例 2:第二次更换底图

附 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



附 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工艺文件更改通知单格式



附 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的编制示例

设计、工艺、 生产、检验科、 AB4.100.007MX AB4.100.011MX 第1张 共1张 送至单位 使用性 更改单号 原因 设计改进(1) 已制品用完为止 设计文件更改通知单 Ħ AB8.205.015 AB8.205.012 镀涂栏: Fc/Ep·Zn+J5 AB8.205.001 ďΓ 示例C3 雅 K 改 更 更改期限 97.1.15 更改标记 ນ ၁ 中 悪 史改标记

# 附 录 E (资料性附录)

#### 更改通知单"更改内容"栏的简化填写方法

在不致引起误解的前提下,"更改内容"栏的填写可进行下列简化:

D.1 对图形尺寸数字的更改可不画图形而只填写尺寸数字的更改,见下例:

| 更改标志 |      | 更改内容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b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|
|      | 0.65 | $239 \pm 1.5$        | / |
|      | 0.09 | <del>235 ± 1.5</del> | / |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图 D1

- D.2 对去掉完整的剖视图、向视图或其他视图可不画图形而只用文字说明更改的内容和方法。 例如:
- " 划掉 A—A 剖视图 "、" 刮掉 B 向视图 "。
- D.3 对某一条文的全部更改,可不填写整个条文而只用文字说明更改的内容和方法。例如: "划掉第5条"
- D.4 对某一条文的部分更改,可不填写整个条文而只填写其中一小部分,其他文字用省略号表示。例如:
- " ……表面要求…… "。
- D.5 对一份设计文件相同内容的多处更改,可不画图形而只用文字说明更改的内容和方法。例如: "所有圆弧半径R2(共6处)均划改为R5"。

# 附录F (规范性附录)

# 更改部品首批使用通知单

| 机 型       |     | 部品名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投入时间(可预计) |     | 相关更改单号     |     |
| 更改前标识     |     | 更改后标识      |     |
| 更改点简述: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4+14=15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特殊事项 :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批准:       | 时间: | <u>拟订:</u> | 时间: |